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嘉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峻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含借款本金、還款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約定之借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